

說「吉」

『上吉』『小吉』與『大吉』『弘吉』的比較研究

張秉權

『吉』是卜辭中最常見的文字之一，也是形體變化最多的文字之一，它的形體變化雖甚繁劇，董彥堂先生早已加以整理過了，計得三十餘種不同的書體，排成系統，列成圖表，可資參考，^(註1)無須贅述。所以本文重心不在研究吉字形變的多寡，而在觀察它的各種形體的時代性，以及各種形體的各種用法和它的時代性，說到吉字的用法，在卜辭中却很簡單，概括地劃分起來，可以歸納為二類：

一、用在文句中，如『王占曰吉』之類。

二、用在貞卜文辭以外的術語中，如『上吉』，『下吉』，『小吉』，『大吉』，『弘吉』，『吉』之類，這些術語在甲骨上是獨立存在的，它不屬於任何一組貞卜的文字，這是它在用法上的特徵。

屬於第一類的那些吉字雖則有早期的有晚期的，形體變化很多，但這一類的吉字，考釋家們都已一一承認，並無異議，算是有了定論了的，這裡自可不必再加討論，所以本文重心，亦非在此。至於第二類之中的『大吉』『弘吉』等的吉字，因為它的結體或與第一類之中的那些吉字形體相近，或與小篆或金文中的吉字形體相去不遠，所以這一部分的吉字在考釋方面亦無問題，這裡也可不必多所討論，本文雖將涉及，重心却不在此。因為那些都是已經解決了的問題，自無重覆討論的必要。祇有第二類之中的『上吉』『下吉』『小吉』等的吉字，才是本文所討論的重心。這些吉字的形體變化的幅度雖則不大，但是因為它有時可以寫作『𠄎』形，與卜辭中的一些告于之告字的形體竟然相同，牽涉到另一文字的形變範圍之內，於是在文字的考釋上便成了問題，有些人便將它釋為告字，以『上吉』『下吉』為『二告』，以『小吉』為『小告』，但

(註1) 見董彥堂先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P.207—208

有些人仍舊相信它是吉字，於是一種術語有了兩樣解釋，至今尙無大家一致承認的說法，這在甲骨文字中雖則不能算是一個大問題，却是一個須要解決的問題，因此，本文將不憚煩不惜篇幅地將它仔細檢討一番。

『上吉』，『下吉』，『小吉』在甲骨上通常書作『𠄎』，『𠄎』，『𠄎』。是常見於卜兆之旁的術語，用來標記卜兆的徵象的。它和一，二，三，四等記數字一樣，並不屬於任何一組貞卜的文字，也常常和另一個獨立的術語『不甞龜』同見于一版甲或骨上，這是它底特徵。

孫詒讓是對『上吉』，『下吉』，『小吉』最先作解釋的人，他在契文舉例，棟例第十中說：

卜以占吉凶，而龜文中絕不見吉凶字，惟每版間有小字注𠄎字者，皆不與正文相屬，如云二𠄎（一之三，廿七之三），二𠄎（二百四十九之二），小𠄎（十三之一，廿一之一），或一版而兩注二𠄎（五十六之一），其義例不可知，竊疑𠄎即吉之省，古空首幣吉字作𠄎，𠄎者，即其證也。若然，作二吉者，二當爲上之古文（說文二部，二古文上），作𠄎吉者，𠄎亦即下之古文（說文二底也，从反二爲𠄎），小吉；下吉義畧同，皆對上吉爲文也。

孫氏作契文舉例之時，所據材料，雖僅鐵雲藏龜一書，但對於『上吉』，『下吉』，『小吉』的解釋，却是稿不可易之論，不過所謂省文之說，我却不敢苟同（說詳下）。後來的學者如葉玉森，王襄，胡小石先生，董彥堂先生，陳邦福，徐協貞，蔣維崧等都從孫氏之說。葉玉森在說契中更作進一步的解釋道：

說文：吉善也，从士口，林藥園謂士口爲吉，非義。吉古同字。森按契文吉

（註1）見說契及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註2）簠室殷契徵文考釋上，天象，頁二：「小吉記兆折之象，今日驗甲骨，知殷世卜法，先削甲骨之背面，使薄後續契之，使成圓或橢圓之凹形，於凹形之旁，再削之，爲灼龜之地，灼至焦黑，則正面現縱橫之折紋，即兆也，定兆之象，刻上吉，中吉，小吉諸字，記卜之次第，刻數目諸字。」按王氏中吉之說實意，蓋甲骨上尙未見過這樣的標記卜兆的術語也。惟王氏以爲小吉記兆折之象，則極確。

（註3）見甲骨文例 P.26

（註4）見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P.207-208

（註5）殷契瑣言，頁七：「卜辭出…邦福案从口从𠄎，或从个，皆荆也。或上又从个，士，則更具荆焯卜龜上炎得兆之象，蓋上吉，宏吉，大吉，小吉，或驗于兆，傳于口矣，易坤卦云：安貞吉，亦可參證。」

（註6）見殷契通釋卷四 P.22-23

（註7）見中央大學史學系所藏甲骨文字釋文。

字變態極多，疑吉，吉爲初文，从甲从日，甲爲十干之首，古或以甲日爲吉日，遂制吉字，至變+爲上，爲↑，↓，卩，爲士。復由卩譌變从半，與告字溷。

由↑譌變从↑，个，企，象鋒矢形。朔義乃益隱晦，林氏謂吉卽同字，亦未敢信也。（學衡第三十一期）

葉氏之說，粗看起來似乎比孫說精細，但是他底推論，祇是一種憑空的想像而已，並沒有客觀的事實根據，在他作說契的那個時候，^{（註1）}甲骨文斷代研究之說尙未問世，自然他是無從用客觀的分期研究的方法，去尋求字體演變的軌跡，因此他所作的字形上的種種分析，往往與客觀的事實不符，甚至將時代的先後倒置，譬如他所謂的初文，在甲骨文字中却是祇見於晚期的書體，他所謂的變體與譌體——即由初文所導演出來的形體，在甲骨文字中却是僅見於早期的書體。若以現在的分期分派的眼光來看，吉字的形體在甲骨文字中演變的方向和過程，正與葉氏之說恰好相反。至於葉氏的『古或以甲日爲吉日，遂制吉字。』的說法，也祇是一種無法證實的假說而已，教人難以相信，所以葉氏之說看似細密，其實仍不過是猜謎式的解說而已。

羅振玉在清宣統二年所出版的殷虛書契文字中則以『王占曰吉』之吉與『上吉』『小吉』『吉』和其他許多『不見於金文與許書』的字，同樣地認爲『不能知爲何字』。後來在民國三年出版的殷虛書契考釋對於晚期卜辭中的『大吉』『弘吉』等形體的字有了解釋，認爲這是大吉或弘吉的合文，但仍將早期卜辭中的『王占曰吉』之吉字列入殷虛書契待問編，而對於『上吉』『小吉』這樣的字體仍無解釋。可見羅氏對於吉字的認識不是全部的，他不過認識了其中的一部分形體而已。

朱芳圃的甲骨學文字編原已將『上吉』『小吉』等吉字的形體放在吉字之列，但是後來在訂誤中又特地把它剔去了，以爲這『非吉字當刪』。很顯然的，那不是一種無意中的錯誤，而是一種認識的轉變，可見朱氏對於這字的認識亦在搖擺之中。

郭鼎堂在民國二十二年尙認爲這是『上吉』：

第一行『子卜』二字之左側有『上吉』二小字，乃標示兆文性質之術語，有『上吉』『小吉』『吉』等之分。（卜辭通纂考釋，第九片，P4）

可是他在民國二十六年作殷契萃編考釋的時候，却又改從二告之說了，凡是在卜辭通

（註1）葉氏的說契作於民國十三年，而董彥堂先生的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在民國二十二年纔發表。

說『吉』

纂考釋中認為是『上吉』『小吉』等的術語，在殷契萃編考釋中都改為『二告』『小告』了，而郭氏對於這種轉變亦未加以任何說明。

(註1)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7) (註8)
商承祚，容庚，瞿潤縉，孫海波，曾毅公，郭鼎堂，胡厚宣，林泰輔等人都是將『二𠂤』釋為二告，『𠂤』釋為小告的，這是孫詒讓以後的另一新的說法，照理，應該有使人信服的理論的根據了，然而直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比孫詒讓更進步更客觀更精密的說法。且看商承祚氏在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中所說的：

小告昔讀為小吉，非也。吉作𠂤，此作𠂤即告之省，卜辭每于辭下刻二告，小告，乃紀當日冊告也。（頁五。第三葉、十一、乙、考釋）

又在殷契卜辭釋文中也說：

祚案：𠂤字昔皆讀吉，非是。當是告字，其例有大告，小告，二告，三告，此二𠂤即二告也。告吉結體不同。（頁一、一）

商氏在上列二條考釋中一面否定𠂤為吉字，一面又肯定它是告字，他的理論不外乎『告吉結體不同』和『𠂤即告之省』二點，其實這樣的解釋也是主觀的，不能令人信服的，而且有欠精密和審慎。試就『告吉結體不同』而論，這句話自然沒有說錯，不過將它應用在甲骨文字的考釋上，似乎還厭說得不够精細，譬如商氏所說的『結體不同』就說得太含糊，他沒有指出『不同』在那裡？『不同』的程度怎樣？這些除了商氏自己心中有數而外，別人是很難瞭解他所謂的結體不同究竟指的是怎樣的不同的，又如『告』與『吉』在甲骨文中的形體變化是很多的，不知商氏所謂『告吉結體不同』是指那些形體的『告』與『吉』結體不同，還是所有的（包括各種不同的形體）『告』與『吉』結體不同，他都沒有說明，令人難以捉摸。假使他所說的『告吉結體不同』祇是指某些形體的『告』與某些形體的『吉』，那末另一些『告』與另一些『吉』的結體

(註1) 見殷契佚存考釋，福氏所藏甲骨文字考釋，殷契卜辭釋文。

(註2) 見殷契卜辭釋文。

(註3) 見殷契卜辭釋文，殷契卜辭文編。

(註4) 見甲骨文錄釋文，誠齋殷虛文字考釋，甲骨文編。

(註5) 見甲骨殘存釋文。

(註6) 見殷契萃編考釋。

(註7) 見卜辭同文例，本所集刊第九本 P.144，胡氏又在他的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及三集的四集要目預告中有釋「二𠂤」一文，但未見其發表，內容未詳，以胡氏他文的主張推之，仍當不出二告之說。

(註8) 見龜甲獸骨文字卷一抄釋。

自可不必『不同』，如此則『告吉結體不同』這一點不足以成爲『𠄎即告之省』或『𠄎非吉』的理由了。假使他所指的是所有的各種形體的『告』『吉』結體不同，那末事實^(註1)上，在甲骨文字中，不但告吉結體不同，吉與吉的結體也有不同的，即使是商氏所認爲的告之省的𠄎字與告字的結體又何曾相同？有時甚至在同一塊甲骨上可以看到它們各有各的寫法，譬如：

^(註2)
乙編 1916 『小吉』一見，『下吉』一見，『告于』二見。吉作𠄎，告作𠄎。二形不同。

乙編 3426 『上吉』三見，『告』一見。吉作𠄎，告作𠄎。二形不同。

乙編 3468 『上吉』二見，『告』一見。吉作𠄎，告作𠄎。二形不同。

乙編 5247 『上吉』一見，『告』一見。吉作𠄎，告作𠄎。二形不同。

乙編 5317 『上吉』八見，『告』三見。吉作𠄎，告作𠄎及𠄎。形不同。

乙編 5408 『上吉』三見，『告』二見。吉作𠄎，告作𠄎。二形不同。

乙編 5802 『上吉』二見，『告』一見。吉作𠄎，告𠄎作。二形不同。

商氏的『告吉結體不同』之告字自然應該包括他所認爲『告之省』的𠄎形在內的，上舉各例的事實告訴我們𠄎不但與告結體不同，且與『告之省』的𠄎形也顯然有別，商氏既以吉𠄎結體不同，認爲𠄎非吉，自然也不能抹煞上舉各例的事實而認爲𠄎與𠄎的結體是相同的，而認爲𠄎即告之省，所以我認爲商氏的『告吉結體不同』之說，既不能成爲『𠄎非吉』的理由，也不能作爲『𠄎即告(𠄎)之省』的根據。這是他欠精細的地方。再就『𠄎即告之省』而論，這句話必須有一個前提，即告的時代一定要此𠄎爲早，

^(註3)
然後才能說：告是初文，𠄎是省體，因爲按照常識來說，所謂『省』當然是從初文省略而來的，所以在時間上自然應該先有初文告，後有省體𠄎，否則這句話就根本不通了，假如在甲骨文中或古器物的銘文中能够證明𠄎的時代較告(𠄎)爲晚，則商氏之說才能建立在實證的基礎上，否則仍不過空談而已。可是商氏在立論之際似乎並未注意到這一點，所以在事先亦未曾注意到甲骨文或金文中的實際情形，事實上，在甲骨文

(註1) 參閱董彥堂先生的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P.207—208

(註2) 乙編即殷虛文字乙編之省稱。

(註3) 這裡所謂初文的意義是指比省體較繁的形體言而，非即最初的文字形體之謂。

中，𠄎是僅見於早期卜辭中的字，它常見於第一期卜辭中，偶然亦見於第三期卜辭，但已很少很少了，絕不見於第五期的卜辭中。但是告(𠄎)字則不但見於早期卜辭，且更見於晚期卜辭，甚至遠較卜辭時代為晚的金文和小篆中亦可常常見到它，所以這二字的時代先後，至少在目前的實物材料中，還找不出可加區別的證據，在時間上既然無法分別誰先誰後，自然也就無法確定誰是初文誰是省體的了，在實證上既無法證明誰為誰之省，則商氏的『𠄎即告之省』也祇是尙待證明的假設而已。我想：商氏作這樣判斷的時候，所憑藉的，祇不過字形的繁簡而已，那就是僅憑筆畫的繁簡作為判斷的根據，筆畫的繁簡固然是判斷『省』與『不省』必需的條件，却不是充足的條件，因為現在的古文字學的知識告訴我們，文字形體演化的過程，有些字是從較繁的形體變為較簡的，也有些字的形體是由簡單而變為繁複的，所以字形的繁簡並不一定就能表示出時代的先後來的，譬如千支字的子字在早期的甲骨文中要比晚期的形體簡單得多，我們總不能說第一期卜辭中的子字是從第五期卜辭或兩周金文或小篆中省出來的罷，假如有人作這樣的荒謬的判斷，一定會被當作笑話的，因此僅憑形體的繁簡是不能判斷初文與省體的，否則很容易導致錯誤的結論，而商氏並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我說他有欠審慎。正是為了同樣的理由，我也不敢苟同孫詒讓的『𠄎即吉之省』的說法。商氏的二點理論既不足以充分地支持他的學說，剩下來的也不過是些主觀的見解而已。

案二告之說的起因，實由於某一些甲骨上的『上吉』『小吉』等的吉字有時與另一些甲骨上的『告』字的形體的相同，同樣地作出形，於是便有人認為『上吉』『小吉』之吉是『告』字，或即『告之省』體，其實這樣的解釋，不免以偏概全。同時在上舉的那些例子中也可以看出𠄎與告在同一版甲骨上不同形體的情形來，這現象正與『上吉』等的吉字與同版卜辭中的『王占曰吉』的吉字的形體不同的情形同樣地令人感到困惑。

綜觀上述兩種不同的解釋，無論釋吉或釋告，在理論上或實證上都缺乏有力的支持，看起來兩種說法都有理由，却都沒有充分的理由使人們信服，這是因為他們對於一個字的解釋僅從形體着眼的緣故，或雖知從文例上去比較研究，却又昧於各種形體的、各種文例的、各種辭例的時代性，或雖曾注意到字形的時代性，却又昧於斷代的標準，因此他們的所謂形變之說完全是沒有客觀標準的，缺乏實證的，主觀的，武斷

的說法。事實上，關於甲骨文字的解釋，僅從它們的形體入手是不夠的，譬如『正』與『足』；『南』與殷所从的『𠂔』的形體是完全相同的，要分別它們，祇有從整句的意義中去測定它的意義。又如，『東南西北』四字的解釋，最初也曾被人們懷疑過，^(註1)也是爲了形體上所引起的糾紛，可是後來在甲骨文的本身中得到了證據，足以證明它們的解釋的正確，這纔息訟，所以我認爲關於『二𠂔』等的解釋，最好是從甲骨文的本身中去尋求證據，從甲骨文本身中若能找到證據，證明它應該相當於什麼意義，則將比一切的說法；一切的證據都要強得多。

我想如果要對『二𠂔』等的解釋作一最後的判斷，最好先認清甲骨文中的幾個現象和幾種情形：

- 一、『王占曰吉』的吉字，無論是早期的或晚期的形體，都已爲學者們所考定了的，其中第一期的吉字與金文或小篆中的吉字的形體相去甚遠，而第五期中如：萃^(註2) 1462, 1461, 1464 等版所見的吉字作𠂔形，與空首幣的吉字形體十分相似，又如：前^(註3) 5.16.2 中的吉字形體作吉，與又𠂔中的吉字形體相同，與攻吳王監，邵鐘，史頌簋，師奭父鼎，兮甲盤等中的吉字形體相近。
- 二、『王占曰』在卜辭中是常用的成語，有時作『王占曰𠂔𠂔』如菁^(註4)2，或作『王占曰大吉』如前^(註5) 6.66.7。但大多數都作『王占曰吉』。
- 三、『大吉』^(註5)『弘吉』是學者們已經考定的術語，它們在甲骨上所處的部位常在卜兆之旁，它們不屬於任何一組卜辭，它們在甲骨文中是獨立的術語，是用來標記卜兆的。
- 四、『大吉』^(註5)『弘吉』等的吉字形體十分複雜，有的和第一期卜辭中的『王占曰吉』的吉字形體相同如甲編^(註6) 1859, 1881, 2035, 2059 等，有的和第五期

(註1) 譬如殷契萃編907片中有：「己巳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東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又卜辭通纂第375片中有：「癸卯卜，今日雨。其自西來雨。其自東來雨。其自北來雨。其自南來雨。」又如通 376, 426, 453 萃 957 等片均足以證明東南西北這四個表示方向的字的解釋之絕對正確。

(註2) 萃即殷契萃編之省稱。

(註3) 前即殷虛書契前編之省稱。

(註4) 菁即殷虛書契菁華之省稱。

(註5) 這裡所指的大吉，弘吉是專指在卜兆之旁，獨立存在的那些術語，它不包括卜辭中的「王占曰大吉」或「王占曰弘吉」等中的大吉，弘吉在內。

(註6) 甲編即殷虛文字甲編之省稱。

說「吉」

卜辭中的『王占曰吉』的吉字形體相同如甲編 1771, 1800, 1867, 1921, 2671, 2696 等, 也有介於上述二者之間的形體如甲編 854, 857, 萃 1066, 1023, 1024, 1026, 1147, 1182, 1197 等, 也有上述二種形體見於同一甲骨的如甲編 1788。

五、『二𠂤』『. . 𠂤』等在甲骨上所處的部位都在卜兆之旁, 也是標記卜兆的術語, 也不屬於任何一組貞卜的文字, 也是獨立的術語。

『二𠂤』『小𠂤』等與『大吉』『弘吉』等在甲骨上所處的部位既相同, 性質既相同, 用法既相同, 辭例既相同, 則它們所包涵的意義自亦不會相去太遠, 但是我們還得再從時間方面去比較一下, 看它們有何異同之點。這些術語在甲骨文中為數極多, 若要一一列舉, 實在不勝其繁, 而且也可不必, 這兒試舉最明顯的例子如下:

一、1. 一見或數見『二𠂤』之龜版:

(註1) (註2)
乙編 1④ 749① (見附圖壹) 753① 811① 2244① 2258① 3473①
3475① 4606① 4615① 4953① (見附圖壹) 5313① 5317① 5395①

2. 一見或數見『二𠂤』之骨版:

(註3)
甲編 2241① (見附圖貳) 2410① 2414① 2654① (見附圖貳) 2814
① 3336① 3339① 3342① 3343① (註4) 萃 879① 1325① (註5) 佚 54① 105①
379① 993① (註6) 契 1① 105① (註7) 爻 29①

3. 一見或數見『小𠂤』之龜版:

乙編 1052① 1204① 2103① 2164① (見附圖貳) 2533① 3168① (註8) 庫
295①

4. 一見或數見『小𠂤』之骨版:

(註1) 乙編為殷虛文字乙編之省稱。

(註2) ④表示這一號甲骨的時代是屬於第四期的卜辭。①, ②, ③, ⑤類此。

(註3) 甲編為殷虛文字甲編之省稱。

(註4) 萃為股契萃編之省稱。

(註5) 佚為股契佚存之省稱。

(註6) 契為股契卜辭之省稱。

(註7) 爻為甲骨爻存之省稱。

(註8) 庫為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之省稱。

(註1)

誠 395① 萃 1130A①

5.『二𪗇』與『小𪗇』同見于一版之龜版：

乙編 965① (見附圖貳) 971① 3168① 4604①

6.『二𪗇』與『小𪗇』同見于一版之骨版：

佚 378① 532① 發 34① 契 5① 甲編 3361① (見附圖參)

7.一見或數見『𪗇』之骨版：

甲編 2742③ 2710③ (註2) (註3)
錄 78③

二、1.一見或數見『大吉』之龜版：

甲編 1523③ 1531③ 1550③ (見附圖伍) 1859③

2.一見或數見『吉』之龜版：

甲編 1603③ 1730③ 3915③ 3916③ 3918③ (見附圖肆)

3.『吉』與『大吉』同見于一版之龜版：

甲編 1568③ (見附圖伍) 3914③

4.一見或數見『大吉』之骨版：

甲編 2696③ (見附圖伍) 3652③ 發 49③ 萃 340③

5.一見或數見『吉』之骨版：

甲編 2671③ (見附圖伍) 3592③ 萃 316③ 318③ 331③ 342③ 錄
321③ 佚 541③ 庫 1714③

6.『吉』與『大吉』同見于一版之骨版：

萃 313③ 383③ 佚 166③

7.一見或數見『弘吉』之骨版：

佚 183③ 甲編 580③ (見附圖伍) 837③ (見附圖伍)

在上舉二類的各條例子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它們在時間上的特徵如下：

一、例一所舉的許多條甲骨中，除第7項下所屬的三版為第三期卜辭而外，其餘的全是第一期或第四期文武丁時的卜辭。換言之，『二𪗇』等是舊派卜辭中常用

(註1) 誠爲誠齋殷虛文字之省稱。

(註2) 錄爲甲骨文錄之省稱。

(註3) 這裡所能找到的三個例子，都是出於第三期卜辭的真人之手。是很值得玩味的現象。

的術語，它的時代最遲沒有晚於第四期的，在第三期中很少見到這種術語的被使用，而第7項的三條例子，又都是出於貞人 𠄎 一人之手。

二、例二所舉的許多甲骨，全是第三期的卜辭。換言之，『大吉』等是屬於新派的第三期卜辭中常用的術語，它的時代可能晚至屬於新派的第四期武乙之世，但是絕對不會早到舊派的第一期，因為在第一期卜辭中還沒有發現過用這樣的術語來標記卜兆的現象。

三、可以確定為第二期的那些卜辭中，還沒有發現過標記卜兆的術語，無論是『二𠄎』等或『大吉』等。

四、第四期武乙時的卜辭中未見『二𠄎』等術語的出現，復古的文武丁時代卜辭中沒有『大吉』等術語的出現。

五、第五期卜辭中，也沒有發現過這些標記卜兆的術語。

六、『二𠄎』等術語常常與另一術語『不𠄎』同見于一版甲骨之上，而『大吉』等術語則否。

由此看來『二𠄎』等術語與『大吉』等的時代是相銜接的，第三期中尚有貞人 𠄎 在使用『二𠄎』等形式的術語來標記卜兆，正所以顯示出新舊交替時的一種必然現象，那也許是貞人 𠄎 比較守舊一些，或者他底年齡比較高一些，所以他還能保持古舊的形式，其餘的人，則幾乎全用新的術語來標記卜兆了，至於為什麼會有這一種的轉變，我想這與第二期卜辭的不用標記卜兆的術語有關，因為第二期的一度廢棄，所以到了第三期時再加使用的時候便感到生疏了，於是『上』『下』『小』等形容詞改為『大』『弘』^(註1)『至』等形容詞了，『𠄎』字呢，在第一期卜辭中原祇有在標記卜兆時纔用它，在文句中另有王占曰吉的吉字，經過一個時期的不用標記卜兆的術語，『𠄎』字自然更生疏了，於是『大吉』等的吉字就索性採用了王占曰吉的吉字。這是一種無意中的轉變。或者也可以說這是有意的改革，因為第三期的廩辛、康丁是承襲祖甲的新派作風的，事事要與舊派的第一期不同，所以改用了完全新型的術語來標記卜兆。我相信無論說它是有意的改革或無形的演化，都不會離事實太遠，客觀的事實是這樣地顯示着『二𠄎』等與『大吉』等時間上因承沿革的痕跡。因此，我相信孫詒讓將『二𠄎』釋為上吉；

(註1)「至吉」見甲編2054，這也是個極少見的術語。

將『𠄎』釋爲下吉；將『𠄎』釋爲小吉，是比較可信的，是有甲骨文本身中的證據可以證明的，不過這種現象在過去沒有被人注意罷了。除非『二吉』之說能有更客觀，更與甲骨文事實接近的說法，我是相信孫詒讓的解釋，相信我從客觀事實中所獲得的證據和理論是正確的。

不過還有幾個問題，要附帶地討論一下的，那就是在第一期卜辭中，『上吉』之吉與『王占曰吉』之吉，即使同見於一塊甲骨上，它們的形體是大不相同的，這是使人們懷疑『上吉』之說的最大原因。其實這種現象也是不足爲奇的，因爲標記卜兆的術語，在甲骨上處於一種特殊的部位，它們的用處也是特殊的，在特殊的部位上，在特殊的用法中，採用一種特殊的書體，也並非不可能的事情，正和一種算術教科書在封面上用的數目字是第一冊，第二冊的一二，而在演題中却用1234等字的道理是一樣的，又如在第四期卜辭中，有時在同一甲骨上，或同一條卜辭中，先妣名字的干支字與記日的干支字的形體往往不同，如15.0.326所見者。這也是因爲先妣的名字是特殊的，是歷代相傳的，習慣使他們保留着古體的書法，而殷人尙鬼，對於先人的名字，自然在書契之時會肅然起敬的，更不敢擅改字體的筆畫。而記日的干支字，情形就不同了，他們可以隨意地按照當時流行的書體寫去。甚至更寫出一些奇形怪狀的字體來。這是一個甲骨文上的實例，它顯示着一項事實，卽凡是同一版甲骨上同一文字的形體的不同，必定有着歷史性的因素在內的，所以上吉之吉與王占曰吉之吉的形體不同，是不足爲奇的，我們雖則無法充分地指出它的歷史性因素何在，但我們也不能說這不是一種習慣上的，或在特殊部位中的特殊書體。還有一點，雖屬孤證，却也值得在此一提，卽乙編2694有『王占曰：雪，二𠄎』之語，可見上吉與大吉弘吉一樣地有時亦用在王占曰之下的。這也可以證明上吉之吉是吉字了。如果這些話都不足以釋懷疑者之疑，那末只好退一步請看甲編1788所指示的現象了，這一版所見的吉字有作『𠄎』與作『吉』兩種形體，而這兩種形體的吉字都是考釋家們所考定了的，我想總不會再有人根據了兩者之中的一種字形去否定另一種字形的罷，這又說明了同一字在同一甲骨上作不同的形體是常有的事，因此，根據了王占曰吉之吉字的形體而去懷疑上吉之吉字的形體，是大可不必的，是多餘之舉，是不睹甲骨文中的字例之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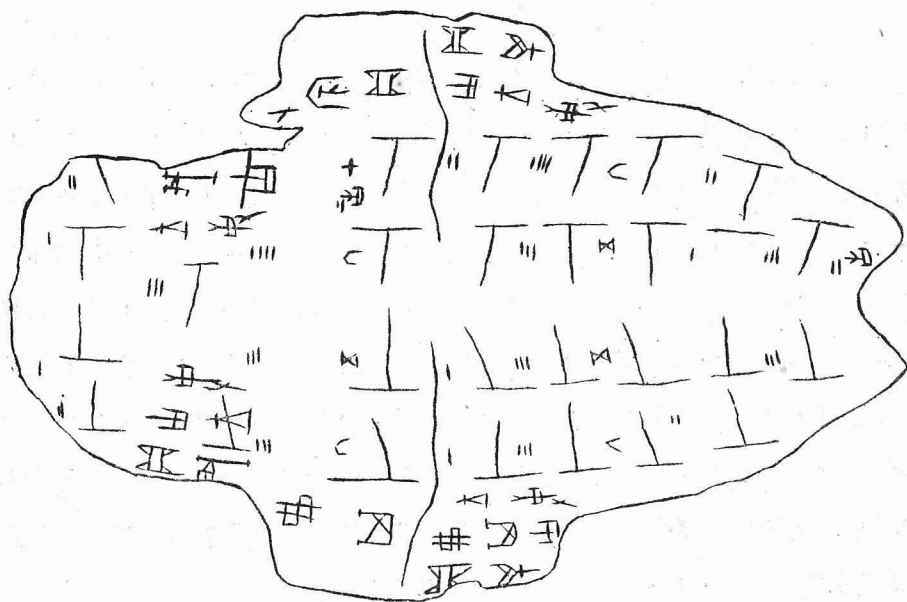
還有『一吉』與『三吉』的問題，這兩個固然是很陌生的術語，但是若以『一吉』

說『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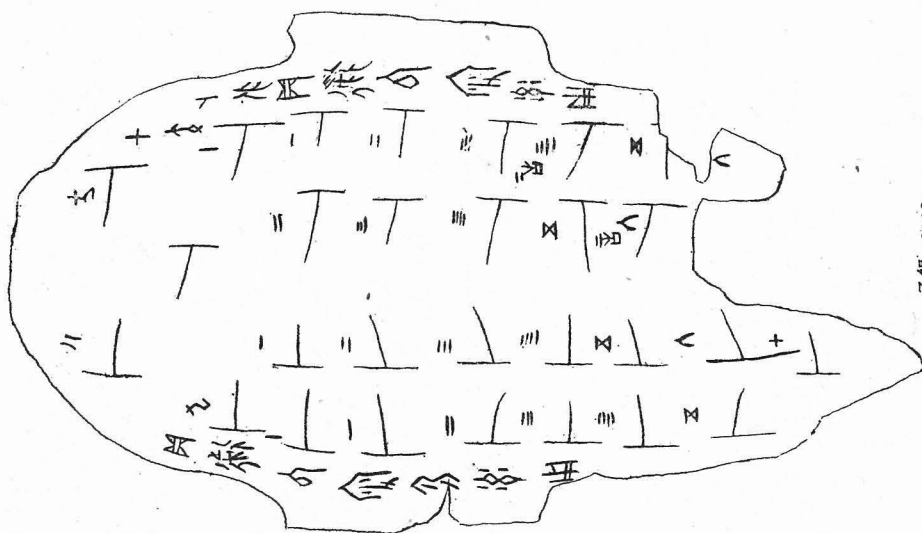
『三吉』爲不辭，而改釋爲『一告』『二告』『三告』也是大可不必的，因爲『一告』『二告』『三告』這樣的辭彙，在後世同樣是罕見的，而且它們在卜兆之旁是代表什麼意義呢？又怎地會變成了『大吉』『弘吉』呢，這些都是『二告』之說無法交代的難題。假使將它們釋爲『上吉』『下吉』『小吉』『一吉』『三吉』，或『一吉』『二吉』『三吉』『小吉』，以後世文法上的眼光看去，固然有些地方是有點兒『不辭』的，在甲骨文中却是可以講得通了。但是假使按照『一告』『二告』『三告』『小告』的說法，用後世文法上的眼光看去，仍舊不免『不辭』，而在甲骨文中又有許多現象無法解釋，許多地方無法講通，如此，則二說之優劣，可以不必多所爭辯了。再就一般人的所謂『不辭』而論，在甲骨文中被後世人目爲『不辭』的，恐怕還不止『一吉』『三吉』而已。卽就『一吉』『上吉』『三吉』『小吉』等術語及其字形而論，恐怕殷代晚期的人們對於它們也不會太熟悉的了，因爲它們在甲骨上的使用，已經被另一些形體的術語所替代，或竟完全廢棄了，然則我們又怎能必定它會在後世的典籍中流傳下來的呢，又怎能以純後世的眼光去衡量卜辭中的辭彙呢。所以『不辭』的說法，也是既不足以爲『一告』『三告』之說的根據，亦不足以動搖『上吉』之說的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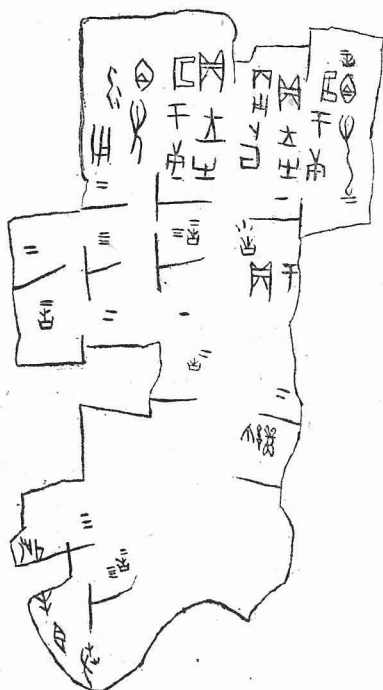
附圖壹

乙編 4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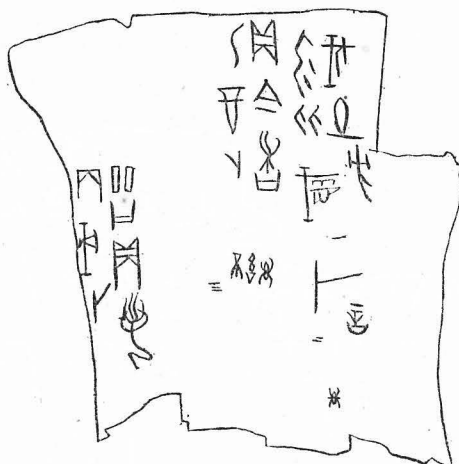


乙編 7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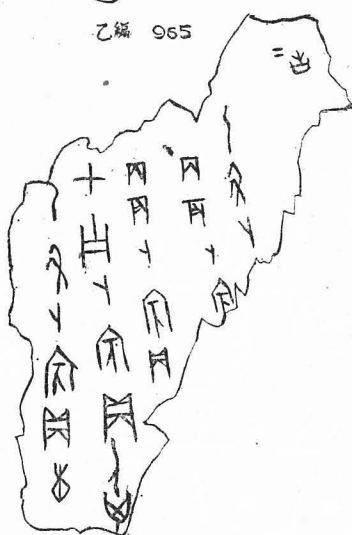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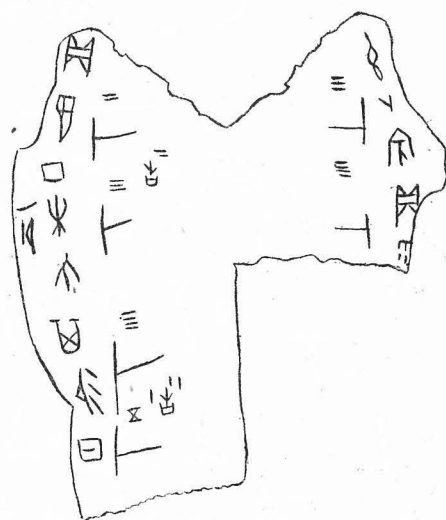
甲編 2241



乙編 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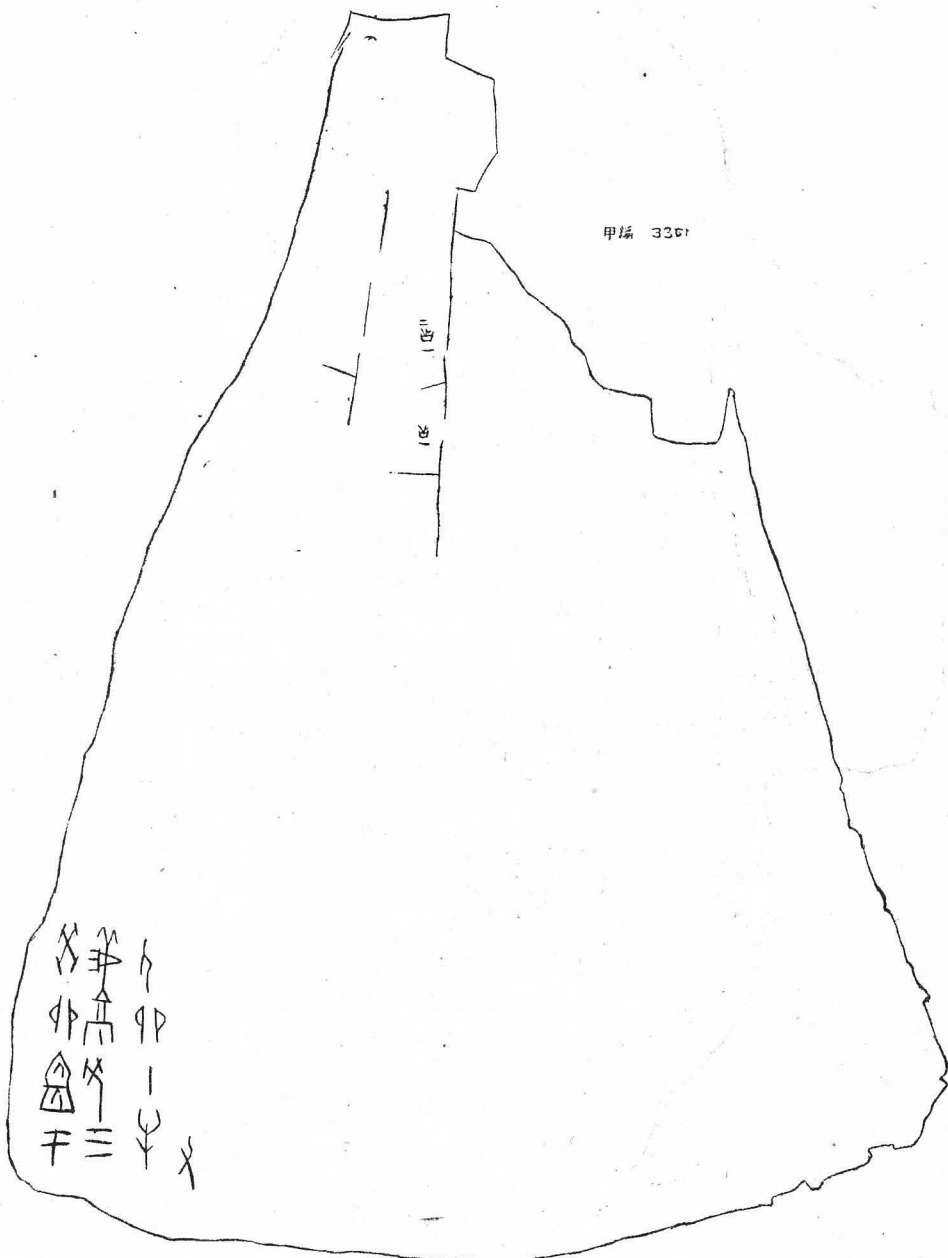


甲編 2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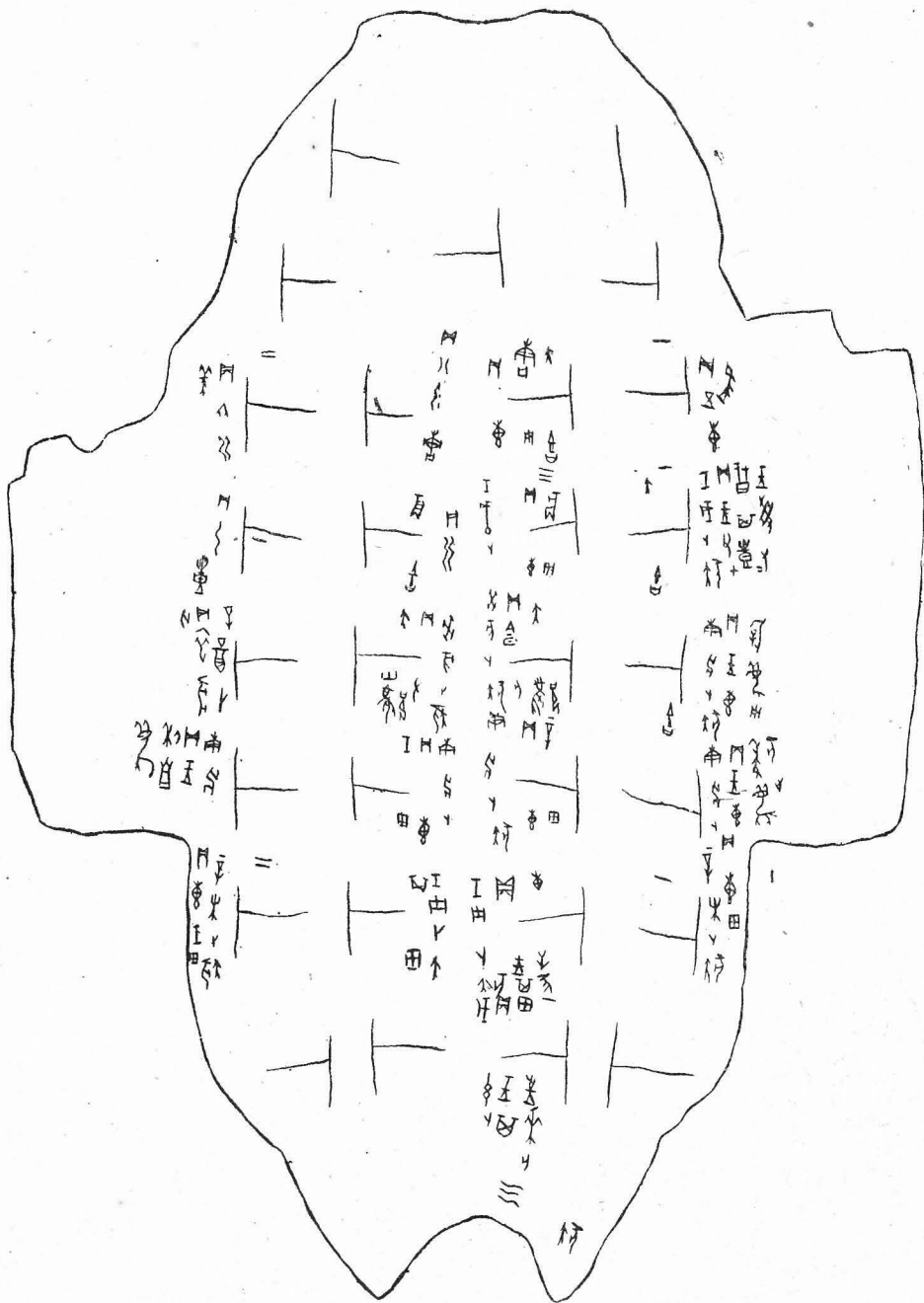
乙編 2164

附圖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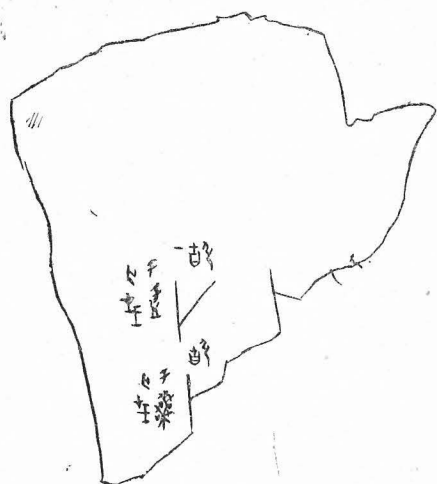
甲子 335

參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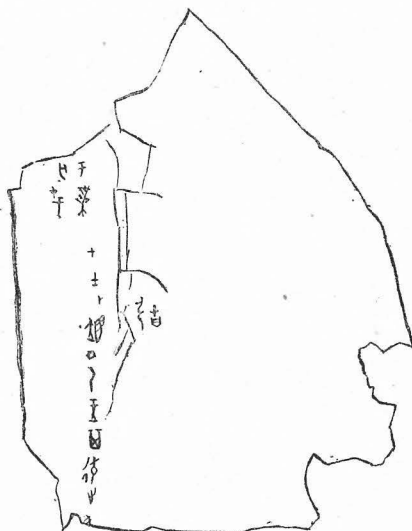


甲編 3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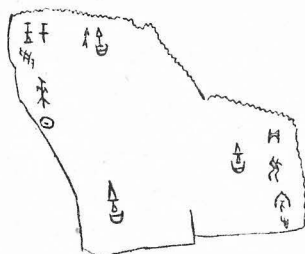
附圖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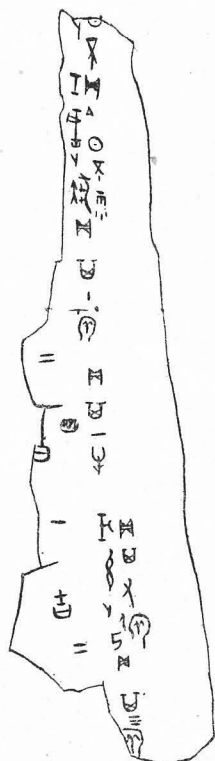
甲編 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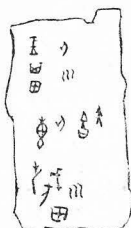
甲編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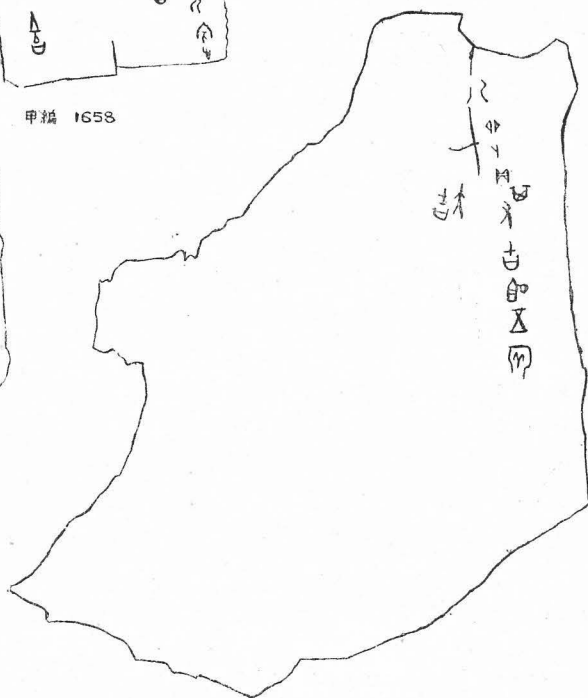
甲編 1658



甲編 2671



甲編 1550



甲編 2696

附圖 伍